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9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16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請假）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92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研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內政部對於不動產經紀業涉及不實廣告案件相關法規適用」協調會議案。

決定：

（一）洽悉。

（二）儘速擇期邀請內政部就不動產經紀業之不實廣告案件召開業務協商會議。

四、本會就美國宋氏企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訴字第 4859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廢棄原判決，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案。

決定：洽悉。

五、有關本會 95 年度委託研究多層次傳銷事業「專業評鑑制度」、「專業評鑑指標」之研究與建立案。

決定：洽悉。

六、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5 年 12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本會主動調查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借款約定書不當約定加速條款及不確定概括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擔保放款約定書第 14 條不當約定加速條款，及第 30 條要求借款人遵守不確定概括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40 萬元罰鍰。

二、關於本會主動調查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借款約定書不當約定加速條款及不確定概括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借款約定書第 10 條不當約定加速條款，及第 27 條要求借款人遵守不確定概括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10 萬元罰鍰。

三、關於本會主動調查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抵押借款約定書第柒條第 4 項不當約定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40 萬元罰鍰。

(三)有關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借款契約書約定金融業規範說明 9 項以外之他種債信不足事由乙節，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倘於相關借貸契約內約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 3 點第 4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 9 項債信不足事由以外之他種事由，應與借款人個別議定，並於契約中以粗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同時明示發生加速期限到期(經通知或無須通知)之效果，藉以提醒借款人注意。

四、關於本會主動調查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無擔保放款授信約定書、短期擔保借款授信約定書第 5 條，個人信貸借據其他共通約款第 4 條不當約定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10 萬元罰鍰。

五、關於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對加盟店及經銷商為差別

待遇及不當經營限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被檢舉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加盟契約及經銷契約中就所供給之商品約定轉售價格，復於契約關係存續中發函要求加盟店及經銷商遵循該等限制轉售價格之約款，並對違約者予以處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六、有關平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報紙刊載「Burt's Bees 檸檬草防蚊液」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平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平面媒體登載 Burt's Bees 檸檬草防蚊液廣告宣稱「唯一可直接使用於皮膚」字句，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七、有關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崑海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網站登載省電王加強型節電器商品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崑海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頁上登載省電王加強型節電器商品廣告，宣稱「減少電力損失 10~30%」、「可有效節省 10%~20%的電費」等語，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二)罰鍰金額如下：

1. 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2 萬元罰鍰。

2. 處崑崙海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八、有關美商寰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美商寰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處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未以參加人原購價格 90% 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九、有關森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十、有關研擬國家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繼續審議。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